

## 关于复核残情鉴定的公示

刘崧江，男，2001年4月出生，户籍在我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余湖社区1组003号。在部队期间，2022年10月4日，在中队室内篮球体育场参加中队组织的篮球比赛时扭伤右膝，导致右膝关节前交叉韧带断裂、半月板撕裂。部队评定为因公捌级。根据《湖南省伤残管理办法》，现通过医学鉴定复核评定为因公捌级。

贺志洋，男，1998年11月出生，户籍在我区麻子洼社区肖家冲煤矿宿舍2栋西楼303号。在部队期间，2021年3月16日，广东省广州市电子对抗第二旅无人机跑道训练场参加三公里武装越野训练，致右踝距腓前韧带损伤。部队评定为因公拾级。根据《湖南省伤残管理办法》，现通过医学鉴定复核评定为因公拾级。

上述2名同志现已通过伤残鉴定，特此公示。

欢迎广大同志予以监督，如有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举报。严禁借机造谣中伤，串联诬告。

举报受理时间：2025年1月13日至1月21日

受理部门：双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话：0739-5367752

双清区监察委员会 电话：0739-5266035

邵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话：0739-5399353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电话：0731-84502227

邵阳市双清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1月13日

